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奉化区岳林科研中心项目（FH23-01-11b）桩基检测

甲方：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昕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合同编号：

质监登记号：

甲方（全称）：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浙江万昕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奉化区岳林科研中心项目（FH23-01-11b）桩基检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奉化区岳林科研中心项目（FH23-01-11b）桩基检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奉化区岳林街道，东至汇诚路，南至奉化区中园幼儿园，西至龙津实验学校，北至长汀东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用地面积约 9746 m²（约 14.6 亩），新建建筑面积 18081.77 m²，其中地上建筑 9887.02 m²，地下建筑 8194.75 m²。容积率 1.01，绿化率 35%，设机动车停车位 155 个。

1.4 桩基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质量要求：提供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安全要求：合格

1.5 检测工作量：具体工作量详见第三条，因工程需要调整检测工作量，检测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1.6 工期要求为：接招标人通知后 3 天内进场，且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1.7 服务要求：检测内容及数量为暂定，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检测，提交符合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补充说明；（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检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设计试桩	抗压试验	2425 吨	28	67900
		抗拔试验	5 根	2000	10000
2	地基承载力检测		16 点	600	9600
3	工程桩	抗压试验	3840 吨	28	107520
		抗拔试验	8 根	2000	16000
4	低应变检测		410 根	20	8200
5	钢筋笼长度检测		6 根	3000	18000
6	低应变检测（围护桩）		481 根	20	9620
7	高压旋喷桩取芯检测 （围护桩）		80m	60	4800
合计			251640 元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该综合单价不变）方式。

（2）本次报价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桩头处理、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或材料、整理资料并提交符合现行质监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3）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根据设计图纸确定，中标后，按投标人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4）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根桩同时检测的可能性，一旦建设单位要求同时检测，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中标后，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不予补偿，结算仍按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6）各投标人需考虑到试桩施工完成后进场检测时的场地情况可能无法满足检测要求

及检测机械设备（包括转运用的汽车、汽车吊）的移动，检测时可能需要对场地进行整理或铺钢板或填塘碴，因场地原因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 上述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一经确定，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和工程结算依据，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8) 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9) 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投标人根据现有情况，自己解决。

(10) 现场检测结束后 5 天内提供满足质监站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六份。

(11) 每根检测桩所需的检测架覆盖范围内现有地基承载力、平整度等若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中标人需要自行处理至符合检测要求为止，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

(12) 检测所需要电力，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3) 甲方（或其他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或其他单位）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检测方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4.2 应向乙方提供经过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等有关技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可靠性负责。

4.3 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安全条件。

4.4 委托项目监理人员对检测项目、内容及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4.5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 按照甲方提供的经过批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检测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符合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5.2 乙方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在检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检测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检测，进行现场检测（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者顺延）。

5.3 在资料齐全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自现场检测完成之日第二天起五个工作日内提

供分析检测数据及结果，待每项工作完成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六份。

5.4 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内容保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按规定上报者除外）。

5.5 本次检测招标项目可能涉及到乙方后期检测机械及人员的多次进场及退场，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到相应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6 在工程检测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检测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甲方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5.7 合同实施期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检测简报。

第六条、桩基检测执行标准（按最新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23）

第七条：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

7.1 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251640 元）。如有变更按实际检测数量（由乙方提供检测清单，并经甲方确认）计算。

7.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预付款；所有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供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桩基检测价款的 80%；余款待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单位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结算方法

8.1 本合同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8.2 若因桩身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终止，其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本合同未包含的检测项目及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应检测项目价格，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浮动率（%）=-68.44%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检测完成后 7 天内未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扣 2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0%。但若延期超过 30 天且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 (1)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明显差错，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技术措施，解决更正，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2) 乙方应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负责，若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疑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复测或专家认证，最终以第三方或专家认证为准。如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乙方检测报告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9.3 乙方需遵守现场总包管理单位规定的安全要求，未达到安全要求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

9.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 2%。

9.5 退场情况的约定：项目检测完成后需于 3 日内退场，如逾期未退场影响后续施工工期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 中标单位如未在当地住建局完成过备案的，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完成备案工作，如有延期完成备案的，处罚 500 元/天。

9.7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条：其它

10.1 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图纸说明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及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10.4 若因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原因引起补测，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甲方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6 本合同所附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组成和桩基检测负责人名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人员不得任意更改，否则视为违约，每擅自更换一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桩基检测费的百分之十。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01267

01267